

# 第 1 章

## 电子商务与电子商务法

### 知识目标

- ☑ 了解电子商务的相关知识，包括电子商务的定义、特点和模式；
- ☑ 掌握电子商务法的相关知识，包括电子商务法的定义、特点、作用、基本原则以及调整对象和范围；
- ☑ 了解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状况，包括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概况和国外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 思维导图



### 引导案例

#### 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公布 2021 年电商领域十大典型案例

##### 一、青阳县金宏外卖送餐服务有限公司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审查义务案

2021 年 7 月 28 日和 8 月 9 日，池州市青阳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先后对青阳县金

宏外卖送餐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青山新城南区莲花路的“饿了么外卖”办事点进行夏季餐饮配送平台专项检查。经查，当事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审查义务，平台内的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中有1户食品经营许可证已过期未上传，3户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10月11日，青阳县市场监管局审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决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1043.4元，罚款5万元。

## 二、利辛县逆世界爬宠店未在淘宝平台内店铺首页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相关链接案

2021年11月3日，利辛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案件移送线索，对利辛县逆世界爬宠店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1月21日申请办理了名称为利辛县逆世界爬宠店营业执照，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为利辛县城关镇霸王路与文州路交叉口南路西，经营范围为宠物用品销售，并在淘宝平台上开设店铺“逆世界”销售宠物用品，截至案发，当事人未在其店铺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相关链接。2021年11月26日，利辛县市场监管局审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 三、合肥市柒贝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和销售无中文标签的进口化妆品案

2021年7月12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合肥市柒贝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于2021年2月起通过淘宝网店“Seven Beauty”上架销售进口特殊化妆品，其经营的进口化妆品无中文标签，且其没有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1年9月8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经审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收涉案化妆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计26272元。

## 四、安徽燕云电缆有限公司在淘宝网店铺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案

2020年11月23日，天长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线索，对安徽燕云电缆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在淘宝网注册店铺销售电线电缆商品时，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在商品页面中使用了上海贝力达公司的注册商标。2021年3月19日，天长市市场监管局审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处罚款2万元。

## 五、胡某民买卖质量认证证书案

2021年7月16日，东至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移交线索，对当事人胡某民涉嫌买卖认证证书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在认证微信群发布可提供认证服务广告信息联系到认证证书购买方后，又通过微信群联系到未依法登记注册和备案的“中元兴国际认证（中国）有限公司”，为购买方秦皇岛秦家味物流配送有限公司办理了5张无效的质量体系认证证书，通过电子方式和书面邮寄方式交付给购买方，并从中



获利。2021年9月6日，东至县市场监管局审查认定，当事人利用网络渠道买卖无效的质量认证证书，并从中牟利，其行为构成非法买卖无效认证证书行为，违反了《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依据《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当事人罚款3万元。

#### 六、凤台甜妹妹食品超市在美团外卖平台售卖过期食品案

2021年8月9日，凤台县市场监管局根据消费者投诉，对凤台甜妹妹食品超市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通过其在美团外卖平台“甜小妹零食超市”销售的1袋标称四川老川东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夜半小卤香辣牛肚已超过保质期，同时，其店内货架上的3盒南京同仁堂（600085）柠檬红豆薏米饮固体饮料也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未履行索证索票义务，也未建立查验记录、进货台账。2021年10月11日，凤台县市场监管局审查认定，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采购食品时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食品、罚款1万元。

#### 七、合肥天之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2021年7月22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合肥天之骄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在该公司网站“资质及荣誉”栏目中展示“合肥晚报、新安晚报、安徽商报授予合肥市诚信办学单位”“第二届中国互联网教育峰会榜样机构”“58同城年度战略合作伙伴”“安徽省小语种协会AAA级学校”等荣誉牌匾，实际上从未获得以上荣誉及牌匾，另外，该公司在商标未经核准注册的情形下，将“天之骄国际教育”陈设于经营场所。2021年11月2日，合肥市市场监管局审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处罚20.2万元。

#### 八、安徽富洋食品有限公司利用格式合同侵害消费者权益案

2021年8月5日，太和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案件线索，对安徽富洋食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在淘宝网开设运营“富洋婴童辅食店”，网店内销售的“宝宝零食小蛋卷健康营养儿童休闲食品小馒头巧克力夹心蛋酥饼干”网页上标注有：“赠品为纯福利，一经送出，不退不换，不指定颜色，不累计，不叠加，介意勿拍”等词语。2021年9月26日，太和县市场监管局审查认定，当事人在网店销售商品时，将赠送商品标注为“一经送出，不退不换，不指定颜色”的用词，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违反了《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依据《安徽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 九、安徽省乔思牧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

2021年9月9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对安徽省乔思牧

医疗器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查，当事人没有医疗器械注册资质，却在网络平台上销售医疗器械。同时，为了提高消费者对产品的信任度，当事人将国内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在网页上标注了“澳洲进口品质”；为了引导消费者购买欲望，当事人在网页上宣称“月销量 3000+，库存数字 39 771 件”，实际上生产 1172 件、销售 12 件。2021 年 10 月 12 日，滁州市南谯区市场监管局审查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是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22 万元。

### 十、株洲醉酒轩酒业有限公司在直播平台上销售标签不合格酒类食品案

2021 年 1 月 19 日，黄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反映，对位于黄山市屯溪区九龙工业园凤山路 8 号仓库进行检查，发现仓库内堆满了不同品种的白酒，并且有工作人员正在打包白酒向外地寄件。经查，该仓库是株洲醉酒轩酒业有限公司租赁。当事人在抖音和快手等互联网直播平台上设立账号，推送酒类广告给平台客户，客户点击平台链接预订，由当事人市场部将客户预订的产品数量、价格和收件地址发送给黄山仓库负责人，最终从黄山仓库通过物流发货，客户收到产品后付款。2021 年 4 月 21 日，黄山市市场监管局经调查认定，当事人在抖音和快手等直播平台上设立账号，在黄山市租赁仓库发货销售的“茅台镇纯粮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对当事人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人民币 17.9 万元。（陶维）

资料来源：安徽公布 2021 年电商领域十大典型案例[EB/OL]. (2022-01-21). <https://amr.ah.gov.cn/public/5248926/146465851.html>.

## 1.1 电子商务概述

### 1.1.1 电子商务的定义

电子商务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企业内部网和增值网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以互联网为媒介的商业行为均属于电子商务的范畴。

#### 思政小课堂：

通过对电子商务与电子商务法的学习，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与职业道德感，最终培养学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社会有用之才。

### 1.1.2 电子商务的特点

电子商务与传统商务相比具有明显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如图 1-1 所示。

微课：电子商务  
的特点





图 1-1 电子商务的特点

### 1. 交易虚拟化

电子商务通过互联网开展贸易，参与贸易的各方从贸易磋商、签订合同到资金支付等都无须当面进行，整个交易完全虚拟化。对卖方来说，可以通过建设自己的网站或者大型网络交易平台，将产品信息发布到互联网上。对买方来说，通过网络找到自己需要的产品。买卖双方通过网上洽谈，签订电子合同，完成交易并进行电子支付。

### 2. 交易成本低

距离越远，网络上进行信息传递的成本相对于信件、电话、传真等的成本而言就越低。买卖双方通过网络进行商务活动，无须中介者参与，减少了交易环节。

电子商务实行“无纸化贸易”，可减少 90% 的文件处理费用。企业利用内部网可实现“无纸化办公”，提高内部信息传递的效率，节省时间，并降低管理成本。而且，企业通过互联网可把总部、代理商，以及分布在各地的子公司、分公司联系在一起，及时对各地市场做出反应，及时生产，及时销售，降低库存，采用高效、快捷的配送公司提供交货服务，从而降低产品成本。

卖方可通过网络进行产品宣传，避免在传统方式下做广告等费用花费高。

### 3. 交易透明化

买卖双方从交易洽谈、签约以及货款的支付，到交货过程都在网络上进行。通畅、快捷的信息传输可以保证各种信息之间互相核对，可以防止伪造信息的流通。同样，在典型的许可证 EDI（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中，由于加强了发证单位和验证单位的通信、核对，所以假的许可证就不易漏网。海关 EDI 也可帮助杜绝边境的假出口、兜圈子、骗退税等违法行径。

#### 知识链接

#### 全国首例电子商务平台起诉售假卖家案

2016 年 6 月，淘宝网通过大数据打假系统发现两家店铺销售的施华洛世奇手表存在售假嫌疑，经品牌方鉴定，被告销售的商品包装与正品不符，做工粗糙，颜色异样，权利人给出了“所涉商品为假货”的鉴定结论。

两家涉嫌售假的店铺分别由该案两名被告刘某均、王某怡注册，淘宝网将线索移送至警方。2016 年 8 月 10 日，警方查处了王某怡位于布吉的经营及居住场所，当场将刘某均抓获，发现涉案的店铺实际上由刘某均与其妻陈某华共同经营。2017 年 5 月，罗湖区法院认定刘某均夫妻二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2017 年 3 月 29 日，淘宝网起诉售假冒施华洛世奇卖家案一审开庭。刘某均夫妻二人被

公安机关查获后，淘宝网仍以“违背平台不得售假约定、侵犯平台商誉”为由将上述三人告上法庭。

2017年1月初，龙岗区法院受理此案。这也是全国首例电子商务平台利用民事诉讼手段起诉售假卖家的案件。

庭审中，原告的代理律师称，三被告售假的行为违反原告与被告双方的网络服务合同，违反商标法相关规定，构成商标侵权，对申请人商誉造成损害，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赔偿损失321万元。

当日庭审中，已收到法庭传票的被告三人并未到场出庭，法庭遂宣布缺席审理。

在提交给法庭的答辩状中，刘某均夫妻二人均承认，因为一时糊涂铸成大错，对淘宝网造成一定的影响，因已改过和家庭变故等因素盼获得原告谅解。经过一个多小时的审理后，法庭宣布休庭，将择日宣判。

资料来源：阿里发布2017年打假打黑“诉讼第一案”成绩单，多案例入选榜单[EB/OL](2018-03-30).  
<https://www.163.com/dy/article/DE5LOTM60519U9GU.html>

## 1.1.3 电子商务的模式

### 1. B2B 电子商务模式

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电子商务即 B2B (business to business) 电子商务。B2B (也有写成 BTB, 是 business to business 的缩写) 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 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 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它将企业内部网和企业的产品及服务, 通过 B2B 网站或移动客户端与客户紧密结合起来, 通过网络的快速反应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从而促进企业的业务发展。

B2B 电子商务的涉及面十分广泛, 是指企业通过信息平台 and 外部网站将面向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和面向下游代理商的销售有机地联系在一起, 从而降低彼此之间的交易成本, 提高客户满意度的商务模式。B2B 电子商务是目前电子商务市场的主流部分, 如图 1-2 所示。



图 1-2 阿里巴巴

## 2. B2C 电子商务模式

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电子商务即 B2C (business to consumer) 电子商务。B2C 电子商务指的是企业针对个人开展的电子商务活动的总称, 如企业为个人提供在线医疗咨询、在线商品购买等, 如图 1-3 所示。



图 1-3 京东

## 3. C2C 电子商务模式

C2C 是电子商务的专业用语, 意思是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电子商务, 其中 C 指的是消费者, 因为消费者的英文单词是 customer (consumer), 所以简称为 C, 又因为英文中的 2 的发音同 to, 所以 C to C 简称为 C2C, C2C 即 customer (consumer) to customer (consumer)。例如一个消费者有一台计算机, 通过网络进行交易, 把它出售给另外一个消费者, 此种交易类型就称为 C2C 电子商务, 如图 1-4 所示。



图 1-4 闲鱼

#### 4. O2O 电子商务模式

O2O 电子商务即 online 线上网店 offline 线下消费，商家通过免费开网店将商家信息、商品信息等展现给消费者，消费者在线上进行筛选服务并支付，在线下进行消费验证和消费体验。这样既能极大地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需求，也节省了消费者因在线支付而没有去消费的费用。商家通过网店信息传播得更快、更远、更广，可以瞬间聚集强大的消费能力。该模式的主要特点是商家和消费者都通过 O2O 电子商务满足了双方的需要。

#### 5. 跨境电子商务

跨境电子商务是指分属于不同国家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手段将传统进出口贸易中的展示、洽谈和成交环节电子化，并通过跨境物流及异地仓储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 6. 移动电子商务

移动电子商务 M-commerce，它由电子商务 E-commerce 的概念衍生出来，电子商务以 PC 机为主要界面是有线的电子商务；而移动电子商务则是通过移动通信设备（手机、平板电脑等）与无线上网技术结合所形成的商务活动。它将互联网、移动通信技术、短距离通信技术及其他信息处理技术完美地结合，使人们可以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随时随地、线上线下的购物与交易、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交易活动、商务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等。

移动电子商务分为广义与狭义两种：广义的移动电子商务是指通过移动通信设备随时随地获得的一切服务，涉及通信、娱乐、商业广告、旅游、紧急救助、农业、金融、学习等，可以看作与 electronic business 对应的 mobile business；狭义的移动电子商务是指通过通信设备进行货币类交易的商务活动，可以看作 electronic commerce 对应的 mobile commerce。在这两种说法中，都有两个重要的特征，即“移动”和“商务”。也正因如此，国外常用 mobile commerce 来表示移动电子商务。在国内，许多人根据 mobile commerce 的名称将其称为“移动商务”。如无特别指出，一般将“移动电子商务”与“移动商务”两个概念视为等同。

## 1.2 电子商务法概述

### 1.2.1 电子商务法的定义

电子商务法是指调整电子商务活动或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由于对电子商务有着不同的理解，所以人们对电子商务法调整范围的把握存在差异。目前的普遍看法是电子商务法不是试图面对所有的商业领域重新建立一套新的商业运作规则，而是将重点放在探讨因交易手段和交易方式的改变而产生的特殊商事法律问题。

### 1.2.2 电子商务法的特点

电子商务法是一个综合性法律体系，涉及民法、商法、经济法等许多

微课：电子商务法  
的特点



领域，总体上讲，电子商务法属于商事法范畴。从组织法与行为法划分来看，电子商务法在性质上应属于行为法或者交易行为法的范畴，它同原有的商事法律相配合，来调整具体的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电子商务法通过保障网络交易安全，为电子商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以此促进网络商务交易活动的进行。电子商务法的特点如图 1-5 所示。



图 1-5 电子商务法的特点

### 1. 国际性

电子商务法的国际属性是其最重要的特征之一，这主要基于网络法与电子商务法的全球特征和全球标准，互联网技术的全球性、标准的全球性、域名的全球性和接口的统一性，必然决定和要求电子商务的全球化、国际化。同时，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要求，亦使网络与电子商务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基本上处在同一平台上或环境下，世界各国经济相互依存、紧密联系，迫切需要建立适应网络和电子商务发展的统一规则。

### 2. 规则的统一性

电子商务法的另一个重要的法律特征则是统一规则，即在全球范围内统一网络规则和电子商务规则。规则的统一性是电子商务国际性的必然结果。从目前来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颁布的《电子商务示范法》为统一规则的形成提供了必要的基础。

《电子商务示范法》支持在电子商务中的国际合同，确定和认可通过电子手段形成的合同规则和交易范式，规定了约束电子合同履行的标准，界定了构成有效电子书写文件和原始文件的条件，提出了为法律和商业目的而做出的电子签名的可接受程度，同时支持在法庭上和仲裁过程中可使用电子证据。

### 3. 技术性

电子商务之所以能有快速和大规模的发展，关键是基于技术和技术创新。如果没有科学技术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网络与电子商务的发展是不可能今天这种水准和态势的。只有依靠科学技术和技术创新，电子商务才可能进入更高的阶段。

审视及评价世界各国的电子商务立法，不难看出，技术因素和技术含量在网络法和电子商务法中的重要性。应当说，电子商务法实质上是技术规范与法律规范融合的产物，离开了技术规范、技术创新，也就不存在网络法和电子商务法，更不存在网络法律体系和电子商务法律体系。

互联网是现代信息技术的代表，以网络为手段的电子商务法也必然带有一定的信息技术特点。其特点主要有以下四个。

#### 1) 程式性

电子商务法一般不直接涉及交易的具体内容，即不直接涉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主要调整当事人之间因不同交易手段的使用而引起的权利义务关系，即有关数据电文是否有效，是否归属于某人，电子签名是否有效，是否与交易的性质相适应，认证机构的资格如何，它在证书颁发与管理中应承担何种责任等问题。

#### 2) 技术性

在电子商务法中，许多法律规范是由技术规范直接或间接地演变而成的，实际上，网络本身的运作也需要一定的技术标准，当事人若不遵守，就不可能在网络环境下进行电子商务交易。

#### 3) 开放性

电子商务法是以数据电文进行意思表示的法律制度，而数据电文在形式上是多样化的，并且还在不断发展之中。因此，我们必须以开放的态度对待任何技术手段与媒介，设立开放型的规范，让各种有利于电子商务发展的设想和技术都能发挥作用。

#### 4) 复合性

电子商务法的复合性源于其技术手段的复杂性和依赖性，它通常表现为当事人必须在第三方的协助下完成交易活动。例如，在合同订立过程中，需要网络服务商提供接入服务，需要认证机构提供数字证书；在电子支付过程中，需要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网络化服务。

### 4. 复杂性

电子商务的高科技化和互联网技术的专业性、复杂性，造成了电子商务交易关系的复杂性，也由此决定了电子商务法律关系的复杂性。这是因为在电子商务交易中，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必须在第三方协助下才能完成，即在网络服务商和认证机构等提供的服务下完成。这就使电子商务的交易活动与传统交易相比，包含了多重的法律关系，使电子商务法的法律关系复杂化。

## 1.2.3 电子商务法的作用

### 1. 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普及，各类现代化通信手段在商务交易中的使用频率正在急剧增加。然而，我们以非书面电文形式来传递具有法律意义的信息可能会因使用这种电文遇到法律障碍，也可能使这种电文的法律效力或有效性受到影响。起草电子商务法的目的是要向电子商务的各类参与者提供一套在虚拟环境下进行交易的规则，说明怎样消除此类法律障碍，为电子商务创造一个比较好的法律环境。

### 2. 保障网络交易安全

现代社会互联网应用的快速发展使一系列网络安全问题接踵而来。如网络入侵、网络攻击、非法获取公民信息、侵犯知识产权、损害公民合法权益等，这些不仅会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也会严重干扰电子商务的交易活动。

网络空间已成为第五大主权领域空间，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电子商务安全。网络一旦遭受攻击，就可能导致电子商务交易中断、金融紊乱等问题，破坏性极大，而电子商务法就是为了保障网络交易的安全而制定的法律。

### 3. 增加了现有法律的范围

之所以提及电子商务单独立法,是因为国家有关传递和存储信息的现行法律不够完备,因为那些文件在起草时还没有预见到电子商务的使用。例如,在某些情况下,现行法律通过规定使用“书面”“经签字的”或“原始”文件等,对现代通信手段的使用施加了某些限制或包含有限制的含义。尽管国家在信息的某些方面颁布了具体规定,但仍然没有全面涉及电子商务的立法,这种情况可能使人们无法准确地把握并非以传统的书面文件形式提供的信息的法律性质和有效性,也无法完全相信电子支付的安全性。此外,在使用电子邮件和手机短信的同时,也有必要对新型通信技术制定相应的法律和规范。

电子商务法还有助于补救现有法律的缺陷。因为国家一级立法的不完备会对商务活动造成障碍,特别是在国际贸易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法律是与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有关的。如果我国对使用现代信息技术的法律与国际规范有较大差异和不明确性,将会限制中国企业进入国际市场。

### 4. 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交易活动

电子商务法的目标是促进电子商务的发展或为此创造方便条件,平等对待基于书面文件的用户和基于数据电文的用户,充分发挥高科技手段在商务活动中的作用。这些目标都是促进经济增长和提高国际、国内贸易效率的关键。从这一点来讲,电子商务立法的目的就是创立尽可能安全的法律环境,以便交易各方之间能够高效率地从事电子商务业务。

## 1.2.4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 1. 维护网络交易安全的原则

电子商务网络交易的安全是电子商务法承担的最重要的任务。因为这一问题将决定电子商务的生存和发展。一个不安全、没有信用的商业模式注定要走向衰亡。在人们尚未对电子商务充满信任时,营造和维护网络交易的安全便成为电子商务立法的初衷和理由。

### 2. 自由交易原则

电子商务和传统商业的相似之处在于,二者都需要赋予交易的参与人以充分的自由。这是市场经济规律的选择,法律必须予以尊重。只有如此,才能确保电子商务发展壮大。而且,电子商务给参与者提供了远远大于传统商业模式的想象空间,充分发挥个人自由是丰富交易内容、活跃交易秩序的关键。

### 3. 标准开放和信息透明原则

网络要实现最大限度的互联,就必须开放和统一技术标准。今天的电子商务正是得益于这种合作。随着科技和电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新的技术产品和新的技术标准必将服务于电子商务,因此,确立标准开放的原则是很有必要的。

此外,作为电子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者,必须保证向用户开放诸如姓名、商号、经营地址、注册模式等必要的信息,以方便网络用户在不上门的情况下自由选择 and 认知交易对象。

### 4. 保护消费者的原则

法律对消费者的保护是通过赋予其特定权利和增加专业者(销售者或提供服务者)的

特定义务来实现的。电子商务活动中的消费者依然享有传统商业模式下消费者的各项权利。

此外，由于是不能上门挑选的远程消费，网络消费者还应享有对交易合同的反思权和反悔权。发生纠纷时，应做出有利于消费者的法律安排。

### 5. 电子产品和服务供应商的整体责任原则

电子商务不像传统商务那样，客户可以面对面地咨询、挑选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供应商在其网站上的产品介绍也多用枚举的方式对外宣传，客户对购买对象或消费对象的了解相对较少。因此，应保障用户在因供应商本人或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到损害时，至少能将供应商作为追诉对象。

## 1.2.5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

### 1.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应该是电子商务交易活动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这类社会关系是在广泛采用新型信息技术，并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商业领域后形成的特殊的社会关系。它交叉存在于虚拟社会和实体社会之间。根据具体电子商务活动产生的不同关系，由此需要电子商务法律予以调整，将本书内容归纳为以下几个部分。

#### 1) 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法律问题

电子商务网站是电子商务运营的基础。在电子商务环境下，交易双方的身份信息、产品信息、意思表示（合同内容）、资金信息等均需要通过网站发布、传递和储存。规范电子商务网站建设是电子商务法的首要任务。在通过中介服务商提供的平台进行交易的情况下，电子商务法必须确定中介服务商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责任。同时电子商务法也需要确定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设立电子商务网站、设立虚拟企业进行交易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确定电子商务网站与进入网站购物的消费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电子商务法还需要明确因为电子商务网站运作不当，如传输信息不真实、无效等引起交易损失时，网站应当承担的责任和相对人获得法律救济的途径和方法。

在现行法律体制下，任何长期固定从事营利性事业的主体都必须进行工商登记。在电子商务环境下，任何人不经登记就可以借助计算机网络发出或接收网络信息，并通过一定程序与其他人达成交易。虚拟主体的存在使电子商务交易安全性受到严重威胁。电子商务法应该明确网上交易主体，确定哪些主体可以进入虚拟市场从事在线业务。

#### 2) 电子合同的法律问题

电子商务的突出特点是信息数字化（或电子化）和网络化，一方面表现为企业内部信息和文档的电子化，另一方面表现为对外交易联络、记录的电子化，尤其是电子合同的应用带来了许多法律问题。对于前者而言，数据电文的应用带来了管理信息、财务记录、交易记录等完全电子化、网络化，如何保证这些信息安全并具有证据效力就是必须解决的问题；对于后者而言，因所有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主要以电子化的形式存储在计算机硬盘或其他电子介质中，这些记录方式不仅容易被涂擦、删改、复制、遗失，而且不能脱离其记录工具（计算机）而作为证据独立存在。电子商务法需要解决由于内部记录、电子合同而引起的诸多问题，突出表现为有效电子记录规则、签字有效性、电子合同订立和履行等方面的问题。

### 3) 电子支付的法律问题

在电子商务简易形式下,支付往往采用汇款或交货付款方式,而典型的电子商务则是在网上完成支付的。网上支付通过信用卡制和虚拟银行的电子资金划拨来完成,而实现这一过程涉及网络银行与网络交易客户之间的协议、网络银行与网站之间的合作协议以及安全保障问题。因此,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明确电子支付的当事人(包括付款人、收款人和银行)之间的法律关系,制定相关的电子支付制度,认可电子签字的合法性。同时,还应出台对于电子支付数据的伪造、变造、更改、涂销问题的处理办法。

我国现有的网络交易立法存在大片空白,没有调整电子支付关系的专项法律,电子支付立法存在突出的滞后性问题。由于缺少法律的规范,更加限制了电子支付的发展。

除去技术方面及社会配套设施建设等不提,单从法律方面来看,有关电子支付的问题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一是电子支付效力的认定,二是对电子支付违法活动的防止与惩治。

### 4) 电子签名与认证问题

电子商务环境下,任何交易的前提都是交易双方相互信任。电子签名与认证法律制度正是为确保这一目的而设立的。没有电子签名,无法使交易的单证生效;没有电子认证体系,开放、虚拟的电子商务将失去生存环境。电子签名的可靠性不仅依靠密码技术予以保证,也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对签名人、依赖方的权利义务予以明确,并赋予电子签名法律效力。电子认证可以通过电子技术检验用户合法性,与电子签名在功能和应用范围上有一些区别。认证机构可以对电子商务活动中的用户提供信用服务,完善认证机构的管理制度才能为电子商务活动提供更好的信用服务。

### 5)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开展电子商务的国家、企业和个人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均需要采取法律承认和保护的交易方式,以便更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智力成果。新形态的知识产权客体在互联网环境下得到扩展,知识产权侵权的类型也呈现出复杂、多变的态势。这种态势下对网络作品、商标以及域名的保护不仅关系无形财产的保护,也关系商务法律的构建。因此,简要阐述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问题显得十分必要。

### 6) 电子商务中的其他法律问题

互联网为企业带来了新的经营环境和经营方式,在这个特殊的经营环境中,同样会产生许多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有的与传统经济模式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相似,有的则是网络环境产生的特殊不正当竞争行为。这些不正当竞争行为不仅可能侵犯线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还会破坏良好的互联网经济秩序。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日益繁盛,网上消费维权争议与网络虚假广告的投诉纠纷的数量节节攀升,印证了电子商务中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性,这便是在线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规制问题。

另外,电子商务税收法律关系是电子商务法研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种商业活动,电子商务是应当纳税的,但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角度看,在一定时期内实行免税也是很有必要的。从实际运作情况看,由于网络交易是全球范围内的交易,因此征税管理十分困难。每天通过互联网所传递的资料数据相当庞大,其中某些信息就是商品,如果要监管所有的交易,必须对所有的信息都进行过滤,这在事实上是不可能的。

探索网络征税的有效方法是税法的一个重要任务。从另一方面看,如果按照现有的税法进行征税,必然要涉及税务票据问题,但电子发票的实际运用技术尚不成熟,其法律效

力也有较大的争议，对这方面的问题也需要深入研究。

#### 7) 在线交易法律适用和管辖冲突问题

电子商务的本质是商务。虽然在线交易是在网络这个特殊的“虚拟环境”中完成的，但实体社会的商法框架和体系对电子商务仍然有效，电子商务法只是解决在线交易中的特殊法律问题。这里面就存在一个现有法律、法规的适用问题。由于互联网的超地域性，法院管辖范围需要进一步明确。由于电子商务的技术特点，诉讼中的举证责任、证据规则也需要做相应调整。因此，对于网络环境引起的法律适用和法院管辖等问题的研究，也就成为电子商务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 2. 电子商务法的调整范围

电子商务法调整的范围主要涵盖两类商业活动：一类是贸易型电子商务，另一类是服务型电子商务。

贸易型电子商务是转移财产权利的电子商务，包括有形货物的贸易和无形信息产品的贸易。二者的区别主要在于，有形货物的贸易仍然需要利用传统物流配送渠道，如邮政、快递和物流配送系统；而无形信息产品的贸易则可以通过网络实现标的物的交付，如软件、影视产品等的交付。

服务型电子商务包括为开展电子商务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和通过网络开展各项有偿服务的经营活动。服务型电子商务区别于贸易型电子商务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不移转任何财产，而只提供特定的服务。例如，网络服务提供商（IP）提供的网络接入服务、电子邮件服务、交易平台服务，教育、医疗、金融等行业提供的咨询服务，等等。虽然许多主体往往兼顾信息转让和信息服务，二者的界限并不十分清晰，但是，在法律上贸易和服务之间的差别还是存在的。

另外，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和用户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出现了一些实体市场、虚拟市场都采用的新技术（如移动商务技术）和新型电子商务类型（如O2O）。所以，电子商务法也需要考虑因实体市场与虚拟市场融合而出现的新问题。

## 1.3 国内外电子商务立法

### 1.3.1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 1.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现状

(1) 立法启动。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电子商务法被列入第二类立法项目。第二类立法项目是指需要抓紧工作，条件成熟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法律草案。2013年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人民大会堂召开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标志着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正式启动。

(2) 首次审议。2016年12月19日上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北京召开，首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

2016年12月19日上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吕祖善做了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议案的说明。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组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

### 知识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立法情况

2013年12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电子商务法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2016年12月1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北京首次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2017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2018年6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三审稿进行了审议。2018年8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四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2018年8月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五次审议稿并通过,以国家主席令第七号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旨在保障电子商务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持续健康发展。共分七章八十九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电子商务经营者(第一节一般规定、第二节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第三章电子商务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第四章电子商务争议解决;第五章电子商务促进;第六章法律责任;第七章附则。

(3) 二次审议。2017年10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进行了再次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连宁介绍了草案的修改思路: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但销售自产农副产品、销售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工商登记的除外。不得以虚假宣传、虚构交易、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应当明示用户注销的方式和程序,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电子商务平台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交易、交易价格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完善电子商务争议处理规范,经营者应当提供原始合同和交易记录,丢失、伪造、篡改、隐匿或拒绝提供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 三次审议。2018年6月1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组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三审稿。与会人员认为,为顺应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建议尽快修改完善该法,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面对我国快速发展的电子商务领域,不少委员指出了尽快推进电子商务法出台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5) 四次审议。2018年8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就《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四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会上,委员和代表

们就平台押金收取问题、平台推送服务授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的讨论较为集中，但总体意见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已经较为成熟。

（6）审议通过。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草案五次审议稿）》并通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并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2. 电子商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电子商务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关于电子商务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规定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这就承认了数据电文的法律地位，即数据电文属于书面形式，与其他书面形式具有法律上的“同等功能”。

第二，明确数据电文合同的到达时间。《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相对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未指定特定系统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当事人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第三，明确数据电文合同的成立地点。《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住所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如此规定，把数据电文合同成立的地点确定了下来，便于解决相关的法律问题。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关于电子商务的相关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是我国电子商务方面的第一部立法，是我国第一部通过正式立法的电子商务实体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电子商务的相关内容

我国自1997年10月1日起实行的刑法，第一次增加了计算机犯罪的罪名，包括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破坏计算机系统功能罪，破坏计算机系统数据、程序罪，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程序罪，等等。这表明我国计算机法制管理正在步入一个新阶段，并开始和世界接轨。

## 3. 其他电子商务的相关法律法规

### 1) 关于计算机与网络安全的行政法规

我国的计算机立法工作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1年，公安部开始成立计算机安全监察机构，并着手制定有关计算机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1986年4月开始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国务院行政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2016年11月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制定公布施行的还有《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

#### 2) 涉及电子商务的部门规章

涉及电子商务的部门规章包括《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规范（试行）》《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关于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网上证券委托暂行管理办法》《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等。

#### 3) 涉及电子商务的司法解释

涉及电子商务的司法解释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

### 4. 地方电子商务的法律法规

#### 1) 北京市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0年4月发布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网上经营行为备案的通告》，网络经济组织可通过互联网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的红盾315网站申请登记备案。2000年5月，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又发布了《关于对网络广告经营资格进行规范的通告》，同时出台了《关于对利用电子邮件发送商业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的通告》。2001年出台了《北京市网络广告管理暂行办法》，2002年出台了《北京市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了《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经营性网站备案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

2021年，北京市商务局和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北京市外经贸发展资金支持北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方案》。2022年，北京市商务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 2) 上海市

为了促进上海经济、贸易的快速发展，为电子商务的健康、快速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弥补现有法律的缺陷和不足，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交易活动，《上海市电子商务管理办法》已经开始起草。目前已对电子商务认证办法提出了初步的管理意见——《上海市国际经贸电子数据交换管理规定》。

#### 3) 其他省市县

广东省颁布的《电子交易条例》、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关于网络食品监督的管理办法》、浙江省颁布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山东省颁布的《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人民政府颁布的《安

溪县电子商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

## 5.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原则

### 1) 技术中立原则

电子商务立法的技术中立原则，是指政府或立法机构对于各种有关电子商务的技术、软件、媒体等采取中立的态度，由实际从事电子商务者和信息服务中介商自己根据技术发展选择采取新的或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技术，政府应当不偏不倚，鼓励新技术的采用和推广。

(1) 对不同贸易形式中立。对传统贸易和电子商务贸易，或者其他贸易的形式，电子商务法对其应该是一视同仁的，不应该限制这种贸易，而厚对那种贸易。贸易形式或手段不能成为电子商务立法的差别标准。

(2) 对不同当事人中立。参与电子商务的国内外当事人、商家、消费者和中间人，电子商务法对国籍、地点、形式都应该是同等对待的，不能厚此薄彼。法律的歧视，将会阻止电子商务的发展。

(3) 对不同技术中立。电子商务交易所使用的不同技术是实现电子商务交易的基础，对电子商务交易的实质没有影响。对于注册技术、安全技术、加密技术、支付技术、结算技术和配送技术等，不能有任何歧视。

(4) 对不同通信和交易形式中立。不同的通信和交易形式，只是电子商务交易的手段，电子商务法不应有差别。多种通信和交易形式的发展和应用，正是电子商务竞争的表现，也是促进其进一步发展的途径之一。另外，通信和交易形式的发展有利于资源的配置和社会的进步。

(5) 对不同形式的法律中立。电子商务法应在传统法律的基础上产生和实施，不应该出现法律地位和效力的不平等现象。不能将传统的法律规范的效力放置于电子商务法之上，也不能因其是电子商务法的立法而高于传统的法律规范。正确的做法是保持中立。

### 2)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及市场导向原则

电子商务立法的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及市场导向原则，是指电子商务法应当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以及市场导向原则，消费者可在政府介入程度最低的情况下，在网络上自由买卖商品或服务。该原则可以从以下两个角度来理解。

(1) 从政策的角度。国家应当采取适当的鼓励措施，促进电子商务交易形式的普及和运用，电子商务需要法律规制，也需要政府管制，但是，所有这些强制性规制只是为了给电子商务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律环境和制度保障。尤其是电子商务还是一种新生事物，许多规范尚需要探索和实践，国家应当鼓励和尊重市场导向。在市场准入方面，政府应当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税收方面应鼓励企业采取电子商务，同时积极寻找课税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2) 从法律规范的角度。电子商务法应尽可能地为当事人意思自治和行业自治原则留有余地，对于调整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仍然强调引导性、任意性，为当事人全面表达与实现自己的意愿预留充分的空间；在法律实施领域坚持私法自治原则，只要现行法律没有禁止的，就是允许的或者不视为违法的，只要法律没有强制规定，那么当事人之间的安排就是合法的。这种态度有利于商家不断地探索电子商务运行的经验和习惯，有利于形成成熟的行为规范。

### 3) 体系化和必要性原则

(1) 体系化原则。电子商务立法的体系化原则，是指任何一个国家的法律要得到较好

的实施，一个很关键的要求就是法律之间应当衔接妥当、互相兼容，形成一个完善的法律体系。电子商务法也必须和其他法律互相兼容、互相协调。否则，如果现行法律对电子商务的发展造成障碍，就需要对现行法律做出修改和完善。从这个角度来看，一个国家电子商务方面的立法，既是新法的建立，同时也是对旧法的改革和完善。

(2) 必要性原则。电子商务立法的必要性原则，是指国家对电子商务方面立法应该是必要的。电子商务的发展，对于基于传统商务的立法，可能存在很多不适应、不合理的地方，因此，对电子商务方面的立法应当是必要的。

#### 4) 功能等同原则

电子商务立法的功能等同原则，是指根据针对纸质文件的不同法律要求的作用，使数据通信与相应的具有同等作用的纸质文件一样，享受同等的法律地位和待遇。现行的法律都是以纸质文件为基础而订立的，而电子商务中的各种信息都是存储在磁介质上的，一旦电子商务出现法律问题，在适用现行的法律时，因为磁介质信息不同于纸质文件，难以产生与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这就会为司法实践带来困难和困惑，因此在电子商务法中应实行功能等同原则。这一原则的出现为电子商务适用现行法律扫清了障碍，为电子商务的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律支持，如各国电子商务法都规定电子证据与传统书面证据享有同样的法律地位等。

#### 5) 国际协调原则

电子商务立法的国际协调原则，是指各国在立法过程中尽量采纳一套国际上可接受的规则，以便排除传统法律中的障碍，为电子商务创造更加安全的法律环境。电子商务是无地域界限或超国界的商业方式，因此，它比传统商业活动更需要采取统一规则。在这方面，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率先确立了一些基本原则，为电子商务立法基本原则的统一奠定了基础。事实上，之后许多国家立法均采纳了《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基本原则。因此，我国电子商务立法也应当尽量与《电子商务示范法》保持一致，这样有利于我国电子商务规范与世界接轨。与此同时，吸收其他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成熟的立法经验，既可以避免走弯路，同时也可以减少摩擦和规则冲突，使我国立法一开始就融入全球电子商务大环境中。

#### 6) 保护消费者权益原则

电子商务立法的保护消费者权益原则，是指网络上对于消费者的保护力度不能小于其他环境下对于消费者的保护力度。国家应提供清楚、一致且可预测的法律架构，以促进对网络交易当事人的保护。从各国电子商务立法来看，美国的电子商务立法侧重于具体技术问题的解决，而忽略了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实际上，由于美国是判例法国家，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可以得到很好的解决。而欧洲国家在电子商务立法时则侧重于消费者权益的保护，由于欧洲国家大部分是大陆法系，其在电子商务立法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加以规定是必要的。我国在电子商务立法时，不仅要解决电子商务技术问题，也应当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加以规定。

#### 7) 安全原则

电子商务立法的安全原则，是指确立保障电子商务交易的安全规范，使电子商务在安全和公平的法律环境下运行。电子商务法是在虚拟的环境中运行的，在线交易给人们带来效率的同时，也会带来不安全因素。因为在线交易是全球性的、非面对面的，是以电子信

息或数据电文为手段的，所以不仅有传统法律环境下的不安全因素，如对方丧失履约能力等，而且存在特有的风险问题，例如交易当事人是否真实存在、资信如何等。安全是电子商务的前提，也是电子商务的重要保障，因此电子商务立法必须遵循安全原则。该原则体现在对数据电文、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电子支付、配送等法律中。

## 6.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存在的问题和对策

### 1)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国现行的电子商务法律基本上还处于法规规章的层次上，在法律层面上的电子商务立法还比较少，且不够完善。法律结构比较单一，层次较低，难以适应信息技术发展的需要。我国现行的电子商务法律基本上是一些保护条例、管理办法之类的，缺少系统规范电子商务行为的基本法律。

### 2) 我国电子商务立法问题的解决对策

(1) 建立电子商务法律体系。第一，制定新的立法，这方面的立法主要是涉及电子商务交易形式的狭义电子商务法，最典型的是关于数据电文效力、电子签名法、电子认证等方面的立法。第二，对传统法律进行修改、补充，例如对法律适用和管辖规则加以修改，以适应对网络案件的管辖和审理。我国应当系统地清理阻碍电子商务法律的现行法律法规，使电子商务法形成一个比较完整的体系。

(2) 遵循国际规则。在制定我国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时，应充分考虑电子商务活动的国际性和影响，参照联合 EDI 标准、《电子商务示范法》和《电子签名示范法》等规范性电子商务法规，遵循国际规则。

(3) 考虑国情。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是我国电子商务立法成功的关键。必须综合分析和充分考虑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情况、问题和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条件。

## 1.3.2 国外电子商务立法概况

### 1. 联合国的电子商务立法

#### 1) 《电子商务示范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1996 年 12 月通过了《电子商务示范法》。该法是世界范围内第一个电子商务的统一法律，旨在向各国提供一套国际公认的电子商务法律范本，以供各国制定本国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时参考，促进使用电子数据、电子签名、电子邮件、传真等现代信息技术和手段。

《电子商务示范法》对电子商务形式及其法律承认、书面形式、签名、原件的要求、数据电文的可接受性和证据力、数据电文的留存、电子合同的订立和效力、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承认、数据电文的归属、确认收讫、发出与收到时间、当事人协议优先适用等重要问题等，均有明确的规定。

《电子商务示范法》为各国或地区电子商务的立法提供了一套国际规则，推动了世界电子商务立法协调发展。

#### 2) 《电子签名示范法》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 2000 年 7 月通过了《电子签名示范法》，于 2001 年 3 月审定，《电子签名示范法》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颁布《电子商务示范法》之后，

在国际电子商务立法方面的又一成果，为各国和地区制定电子签名法提供了范本。

《电子签名示范法》是《电子商务示范法》的具体化和发展，《电子签名示范法》在《电子商务示范法》中有关电子签名条款的基础上，对电子签名相关的内容做了明确的规定。例如，对电子签名的定义、电子签名的要求、签名人和认证服务提供者及签名信赖方的行为和义务等制定了相应的规范。《电子商务示范法》属于“基本法”性质，而《电子签名示范法》属于“实体法”性质，其内容更加具体和具有可操作性。

《电子签名示范法》的颁布推动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电子签名立法和其他实体法的立法工作。

## 2. 美国的电子商务立法

### 1) 美国犹他州颁布《数字签名法》

美国犹他州于1995年颁布了《数字签名法》（*Utah Digital Signature Act*）。这是世界上最早的关于电子签名的立法。犹他州的《数字签名法》以“技术特定化”为基础，即规定采用某种电子技术的数字签名才能具有法律效力。

### 2) 美国发布《全球电子商务纲要》

1997年7月1日，美国总统克林顿发布《全球电子商务纲要》（*A Framework For Global Electronic Commerce*）。《全球电子商务纲要》是世界上第一份官方正式发表的关于电子商务立场的文件。纲要中提出了关于电子商务发展的一系列原则，系统阐述了一系列政策。其目的是为电子商务的国际讨论与签订国际协议建立框架，美国政府积极地通过WTO（世界贸易组织）、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APEC（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实践纲要中提出的原则和政策。美国政府的《全球电子商务纲要》目前已成为主导全球电子商务发展的宪章性文件。

#### 知识链接

#### 美国《全球电子商务纲要》

1997年7月1日，美国总统克林顿发布《全球电子商务纲要》，其基本内容包括五大基本原则和九大议题。

五大基本原则包括：① 私营企业应居于主导地位；② 政府应避免对电子商务做不必要的限制；③ 政府必须支持商务法制环境的建设；④ 政府应当认识到互联网的独特性质；⑤ 电子商务应在国际化基础上被推进。

九大议题包括：① 海关与税务；② 电子支付系统；③ 针对电子商务修订《统一商法典》；④ 知识产权的保护；⑤ 隐私权保护；⑥ 网络安全；⑦ 电信基础设施与信息技术；⑧ 网络内容；⑨ 技术标准。

### 3) 美国参议院商业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免税法案》

美国参议院商业委员会于1998年5月通过《互联网免税法案》。美国自发布《全球电子商务纲要》之后，在其国内已通过《互联网免税法案》（*Internet Tax Freedom Act of 1997*, ITFA）、《政府文书作业简化法案》（*Government Paperwork Elimination Act*）、《数字千禧年著作权法案》（*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1998年儿童网上隐私权保护法案》（*Children's Online Privacy Protection Act of 1998*）四个法案。

1998年5月14日，美国参议院商业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免税法案》。法案中规定：在未来6年内，对在互联网上从事各种电子商务的企业和各种IAP（互联网接入提供商）、ISP（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IIP（互联网信息提供商），禁止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征税，并且取消现行的不合理税收。

#### 4) 美国颁布《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案（修订稿）》

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于1999年8月4日颁布了《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案（修订稿）》，并建议各州在立法中采纳。其目的在于为美国各州建立一个统一的电子商务交易规范体系，从操作规程上保障电子商务的顺利开展。2000年9月29日，美国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颁布了《统一计算机信息交易法》。

#### 5) 美国颁布《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名法》

美国众议院法制委员会于1999年10月13日通过了《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名法（草案）》（*Electronic Signature in Global and National Commerce, ESIGN Act*），作为在全美实施统一的电子签名法案。克林顿政府于2000年6月30日正式签署通过该草案，使之成为正式法案。因为美国在颁布《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名法（草案）》之前，各州关于电子签名的法律各有不同，所以在依据《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案（修订稿）》所规范的标准制定州级电子签名法案之前，要求各州必须遵守此法案的电子签名规则，不得另行制定法规。

《国际与国内商务电子签名法》遵循“技术中立”的原则，认定只要符合标准的电子签名即具有法律效力。

### 3. 欧盟和欧洲国家的电子商务立法

#### 1) 欧盟的电子商务立法

(1) 欧盟的《电子签名指令》。欧盟委员会于1997年提出的《欧洲电子商务行动方案》，为规范欧洲电子商务活动制定了框架。

1998年颁布了《关于信息社会服务的透明度机制的指令》。1999年通过了《关于建立有关电子签名共同法律框架的指令》，简称《电子签名指令》。

《电子签名指令》构建了欧盟电子签名的基本框架，成为各成员国电子签名的立法基础，具有深广的社会意义。《电子签名指令》的立法旨在促进电子签名在欧盟成员国间的使用和法律承认，规范电子签名技术在成员国的使用，规定电子签名服务提供者的义务，保护电子签名在电子商务活动中的使用。该指令明确规定了电子签名服务提供者承担确保其所签发证书内容准确性的义务。《电子签名指令》遵循技术中立的原则。

#### 知识链接

#### 欧盟的《电子签名指令》

欧盟于1999年通过了《关于建立有关电子签名共同法律框架的指令》，其内容有15个条款和4个附件，主要包括：第一条范围、第二条定义、第三条市场准入、第四条内部市场原则、第五条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第六条责任、第七条国际问题、第八条数据保护、第九条委员会、第十条委员会的责任、第十一条通告、第十二条检查、第十三条执行、第十四条开始执行、第十五条受众。

《电子签名指令》旨在推动电子签名和促进其法律效力和认同性。本法案建立了电子签名的框架和一些相关的证书服务来保证内部市场的正常运行。本法案不包括全部有关合



同或其他欧盟国家法律规定的法律义务的结论和有效性，也不影响有关文档使用的欧盟国家的规定和限制。

(2) 欧盟的《电子商务指令》。2000年，欧盟颁布了《关于内部市场中与信息社会的服务，特别是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若干法律问题的指令》，简称《电子商务指令》。该指令构建了欧盟电子商务的框架，成为各成员国电子商务活动的立法基础，具有深远的社会意义。《电子商务指令》旨在全面规范电子商务市场、电子合同、电子交易、信息社会服务、电子商务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等电子商务相关活动。

### 知识链接

#### 欧盟的《电子商务指令》

欧盟于2000年颁布了《关于内部市场中与信息社会的服务，特别是与电子商务有关的若干法律问题的指令》，其基本内容包括：第一章一般性条款；第二章原则，第一节设立机构与信息要求、第二节商业通信、第三节通过电子手段缔结的合同、第四节中间服务提供者的责任；第三章实施。

《电子商务指令》旨在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确保成员国之间的信息社会服务的自由流动，但不对刑法领域本身进行上述协调。在全球化的环境下，市场通过电子方式运作，欧盟与主要的非欧盟地区则有必要互相协商，以使各国的法律与程序相一致。

(3) 欧盟电子商务增值税新指令。2003年7月1日起，欧盟成员国开始实施电子商务增值税的新指令(Directive2002/38/EC)，欧盟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对电子商务征收增值税的区域，从此开始电子商务征税的历史。欧盟电子商务增值税新指令旨在平衡增值税体系在欧盟成员国企业的影响。欧盟电子商务增值税新指令规定，在欧盟取得电子商务收入的非欧盟居民企业，按在欧盟取得的电子商务收入(通过互联网、广播、电视所取得的商品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缴纳增值税。

具体征税范围如下：第一，网站及网站维护服务，程序及设备的远程维护；第二，软件销售及更新(下载)；第三，网上提供图片、文本、信息以及提供数据库服务；第四，网上提供音乐、电影及游戏下载服务；第五，网络远程教育。

#### 2) 英国的电子商务立法

2000年，英国制定了《电子通信法案》，对密码服务提供商、电子商务的促进与数据储存、电信执照、法律修改、主管机关等规定具体规范。2002年推行《电子商务(欧盟指令)条例》和《电子签名(欧盟指令)条例》，使英国的电子商务和电子签名由英国的2002年《电子通信法》过渡到欧盟指令。2020年1月31日，英国正式脱离欧盟。

#### 3) 欧洲其他国家的电子商务立法

(1) 意大利。1997年意大利制定了《数字签名法》。1998年、1999年颁布了总统令，制定了《数字签名技术规则》。意大利的《数字签名法》，原则上承认了电子文件的法律效力，总统令将其具体化，其中规定数字签名与手书签名有相同的效力，并对认证机构的要求做了具体规定。数字签名技术规则具体规定数字签名所使用的数字算法，是一部技术性规范。

(2) 法国。1997年8月制定了《信息与通信服务法》，其对电子商务的活动做了详细

规定，包括《通信服务使用法》《通信服务中个人信息的保护法》《电子签名法》《刑法典修正案》《行政违法修正案》《禁止对未成年人传播不道德出版物修正案》《版权法修正案》《价格标示法修正案》等。

（3）俄罗斯。1995年1月颁布了《俄罗斯联邦信息法》。这是在上世界上较早的一部关于电子商务方面的法律。

该法调整所有电子信息的生成、存储、处理与访问活动，规定电子签名的认证权必须经过许可。联邦市场安全委员会于1997年发布了《信息存储标准暂行要求》，具体规定了交易的安全标准。2002年颁布了《电子数字签名法》。该法规定加密技术为生成电子签名的唯一方法，排除了其他技术。

#### 4. 亚洲和其他国家的电子商务立法

##### 1) 新加坡的电子商务立法

1998年4月，新加坡政府颁布了《电子商务政策框架》，并设立了“新加坡一号”示范项目。

1998年6月29日新加坡政府颁布了《新加坡电子交易法》（以下简称《电子交易法》），全面规范电子商务的活动；1999年颁布了新加坡《电子交易（认证机构）规则》和《认证机构安全方针》，作为《电子交易法》的配套法律。《电子交易法》规定了电子商务的基本内容和电子签名的相关问题。具体包括：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的一般效力与规则，电子合同的成立、效力、归属，电子记录与电子签名的安全性要求，数字签名的效力与责任，认证机构的设立、义务及其行为规则等内容。新加坡的《电子交易法》，遵循技术中立与技术特定化相结合的原则，在对认证机构管理方面，采取政府监管和市场自由相结合的方式。

##### 2) 马来西亚的电子商务立法

1997年马来西亚颁布了《数字签名法》，是亚洲最早的电子商务方面的立法。《数字签名法》的主要功能在于解决电子商务中的签名问题。其主要内容是：遵循技术特定化原则；只有经数字签名的数据电文方可认定为书面文件，具有书面形式文件的效力，并可执行；只有经数字签名的数据电文方可视为原件，并可执行；认证机构必须符合资格要求，并依法经过政府特许，方可执行认证业务。认证机构须接受主管机关的严密监管。

##### 3) 日本

日本于2000年6月发布了《数字化日本之启动——行动纲领》，提出实现“数字化日本”的目标；关于电子商务提出建立高度可信的网络商务平台，构筑电子认证系统，明确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并推进跨国界电子商务活动；2000年，颁布了《电子签名与认证服务法》，自2001年起施行。

日本在法律上承认电子记录中的电子签名，推定附有电子签名的电子记录的真实性，认证服务规范等。

##### 4) 韩国

韩国于1999年2月颁布了《电子商务基本法》，1999年7月正式生效。该法分为总则、电子通信信息、电子商务安全、电子商务的促进、消费者保护、附则共六章，内容全面。为了具体实施《电子商务基本法》，韩国还制定了《电子签名法》。

##### 5) 印度

印度于1998年颁布了《电子商务法》，在法律上承认电子记录和电子签名；同年颁布

了《电子商务支持法》，对合同法、证据法等进行了修订，以适应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1999年颁布了《信息技术法》，对电子记录和数字签名的应用做了进一步的规范。

#### 6)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于1998年颁布了《私权利保护法》，确立了信息私权保护原则和个人信息采集方式及目的；1998年颁布了《计算机和证据法》；1998年3月颁布了《电子商务：法律框架的构造》。《电子商务：法律框架的构造》是澳大利亚在电子商务立法中的一份很重要的文件。1999年6月总检察长向联邦议会提出了《电子交易法案》，该法案在1999年6月和1999年10月分别在下议院及上议院发表，并在2000年3月15日正式公布。该法案是由电子商务专家组依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电子商务示范法》起草的，在电子认证方法方面采取了市场导向与技术中立的原则。

### 拓展实训

#### 【实训目标】

通过实训使学生初步了解电子商务法的相关知识，了解国内外电子商务法立法状况。

#### 【实训内容】

了解电子商务的模式以及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调整对象和范围。

#### 【实训步骤】

- (1) 以2~3人为单位组成一个团队，设负责人一名，负责整个团队的分工协作。
- (2) 团队成员通过分工协作，多渠道搜集相关资料。
- (3) 团队成员对搜集的材料进行整理，总结并分析电子商务法的调整对象和范围，了解国内外电子商务的立法状况。
- (4) 各团队将总结制作成表格，派出一人作为代表上台演讲，阐述自己团队的成果。
- (5) 教师对各团队的成果进行总结评价，指出不足与改进措施。

#### 【实训要求】

- (1) 考虑到课堂时间有限，实训可采取“课外+课内”的方式进行，即团队组成、分工、讨论和方案形成在课外完成，成果展示安排在课内。
- (2) 每个团队方案展示时间为10分钟左右，教师和学生提问时间为5分钟左右。

### 复习思考题

1. 电子商务的特点有哪些？
2. 电子商务的模式有哪些？
3. 电子商务法的特点有哪些？
4. 电子商务法的作用有哪些？
5.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